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OVTEC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E401010 疏濬業
2.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6.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7.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EZ08011 測繪業
11.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12.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I101080 工、礦顧問業
1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4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4,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及證交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若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四章

##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得設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雖正處於成長階段，唯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綜合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25%；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當年股利總額不得低於 10%。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08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格

